



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NANCHANG)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869 号中银律师楼 4 楼

邮编：330031

电话：0791-83987331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丁带、陈建勇（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法、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拟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后，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及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的股份数为36,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4%。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经验证，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合法。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部分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等人员签字。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法、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彭丁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Dingda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陈建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yong in black ink.

2018年5月18日